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洪宗魁

代 理 人 富翌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詔雯

複 代理人 張慧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

股票附表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1	松柏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松股字第606號	股 票	1	1	面額新臺幣貳萬元